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周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宾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周宾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宾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周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善董事增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周宾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消费电子和3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和“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有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号)同意,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6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4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162.55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华兴验字[2023]22010720095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项目状态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以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1	年产4万吨消费电子和3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101,084.00	44,000.00	本次结项
2	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	42,850.00	19,162.55	本次结项
合计		143,934.00	63,162.55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	以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5月2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5月20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年产4万吨消费电子和3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101,084.00	44,000.00	44,077.46	100.18%	0.00
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	42,850.00	19,162.55	19,191.89	100.15%	0.00

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与以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金额的超额部分,系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益。

鉴于上述专户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且无节余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专户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四、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对募投项目结项。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有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五、相关审批程序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规范运作》第6.3.21条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因此,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5月24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两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款的次一交易日2024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如再次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7月29日(2024年7月2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计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3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由218.94元/股调整为21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2月7日生效。

2023年6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6日生效。

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87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生效。

2023年12月1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2月5日生效。

截至目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45.00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自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2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即38.25元/股),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利元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行业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两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款的次一交易日2024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如再次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7月29日(2024年7月2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计算,之后若再次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4-03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中标的项目,能否最终顺利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中标的项目后续在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过程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否顺利参与该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工作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标情况

2023年11月,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云南省港航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港航航道养护有限公司、云南水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景洪港口岸水运基础设施(勐罕作业区、景洪综合锚地)及查验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参与的联合体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二、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景洪港口岸水运基础设施(勐罕作业区、景洪综合锚地)及查验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

2.项目总投资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合作建设总投资约为251,317.2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澜沧江景洪港勐罕作业区码头、客运区客船泊位和客运口岸海关、边检、检验检疫办公区域和联检大厅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勐罕作业区查验设施工程建设以及澜沧江湄公河对外开放水域景洪综合锚泊地工程建设等。其中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涉及的房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水环保工程、绿化工程施工等工作,预计实施份额约为1.23亿元,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后续项目公司的具体安排和工程推进情况为准。

3.合作模式:该项目合作模式为“BOT+EPC+政府建设期补助”,社会投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规定,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运营期届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项目设施及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特许经营期采用“N+50年+X”的形式,其中:N为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建设期,暂定为2年,自第一阶段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第一阶段工程交工之日止;运营期50年,自第一阶段工程进入运营期之日起至其之后项目移交之日止;X代表延长运营期年限。公司不参与该项目项目公司的组建,也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运营。

4.中标价:以社会投资人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进行报价,中标费率为6.5%。

5.项目招标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地方海事局。

6.招标代理机构: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体中标的项目,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后续若能顺利参与该项目涉及的房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水环保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工作,将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中标的项目,公司目前尚未与项目公司签署正式合同,是否能最终签署以及合同金额等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有关合同、协议等能否顺利执行,以及工程能否按计划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中标的项目后续在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过程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否顺利参与该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工作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景洪港口岸水运基础设施(勐罕作业区、景洪综合锚地)及查验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962,6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4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钱新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巢序先生、马红漫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李楠先生、林其旭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

3、董事会秘书樊理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946,025	99.9840	12,900	0.0124	3,700	0.003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946,025	99.9840	12,900	0.0124	3,700	0.003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946,025	99.9840	12,900	0.0124	3,700	0.003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946,025	99.9840	12,900	0.0124	3,700	0.003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958,925	99.9964	0	0.0000	3,700	0.003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946,025	99.9840	12,900	0.0124	3,700	0.0036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长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钱新栋先生及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47,985	99.9474	12,900	0.0408	3,700	0.0118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946,025	99.9840	12,900	0.0124	3,700	0.0036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946,025	99.9840	12,900	0.0124	3,700	0.0036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946,025	99.9840	12,900	0.0124	3,700	0.0036

1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946,025	99.9840	12,900	0.0124	3,700	0.0036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958,925	99.9964	0	0.0000	3,700	0.0036

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946,025	99.9840	12,900	0.0124	3,700	0.00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333,725	99.9416	0	0.0000	3,700	0.0584
2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长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6,320,825	99.7380	12,900	0.2035	3,700	0.0585
3	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6,320,825	99.7380	12,900	0.2035	3,700	0.0585
4	关于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6,320,825	99.7380	12,900	0.2035	3,700	0.0585
5	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6,320,825	99.7380	12,900	0.2035	3,700	0.0585
6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320,825	99.7380	12,900	0.2035	3,700	0.0585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333,725	99.9416	0	0.0000	3,700	0.05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经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艳、杨雪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已届三年,2024年董事会予以换届。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同意选举邸淑兵先生、王春蕊女士、孙恺先生、黄冬梅女士、张朝华女士、温凯婷女士、杨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项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届三年,2024年董事会予以换届。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同意选举乔延江先生、王桂华女士、王钊先生、杨庆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项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预案》

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2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7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2万元。

该项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公司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该项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至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监事,与会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三年,2024年监事会予以换届,同意选举王兴武先生、李睿女士、孔伟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2名职工代表监事尚需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意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原聘任的致同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规定年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变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致同所进行了充分沟通,致同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成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天职国际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人员2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佳,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郝时光,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目律组织的目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2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7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2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有所下降。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截止本公告日,致同所已连续2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致同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原聘任的致同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规定年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变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与致同所进行了充分沟通,致同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且截至本公告日,致同所不存在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股东注意。天职国际、致同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预案》,经对天职国际的资格材料、执业情况和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了解,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预案》。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年